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9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9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5月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议调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函》，提议将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数由“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473,050股为基数”调整为“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调整后的预案为：拟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建议合理，新的利润分配方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鉴于此，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原《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再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1 日